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锦龙咨询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5-218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机 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9
2. 磋商文件 -----	12
3. 响应文件 -----	13
4. 响应 -----	15
5. 磋商开始 -----	16
6. 评审 -----	17
7. 合同授予 -----	18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9
1. 评标方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6
3. 评审程序 -----	36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	4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0
第五章 货物规格及要求 -----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73
(一) 响应函 -----	73
(二) 响应函附录 -----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5
三、授权委托书 -----	76
四、报价明细表 -----	77
五、技术偏离表 -----	78
六、供货方案 -----	79
七、售后服务方案 -----	80
八、资格审查资料 -----	81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 -----	81
(二) 资格承诺函 -----	8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3
(四) 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18
-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4000 元

最高限价：87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5-218-1	第一标包：“以水防火”装备类采购	375000	375000
2	登封采购 -2025-218-2	第二标包：服装类采购	499000	49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完毕。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保期：2 年。
-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以水防火”装备类采购，服装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

第一标包：“以水防火”装备类采购

第二标包：服装类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王永强

联系方式：13653811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永强 联系方式：13653811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以水防火”装备类采购，服装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2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87.4 万元。其中：第一标包：37.5 万元；第二标包：49.9 万元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4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2. 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
9.5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按成交金额的1.7%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 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 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响应性磋商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响应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磋商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请响应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

	<p>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资格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

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

第五章 货物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

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供货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风险、适当管理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再标后不作调整。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要求。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 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部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 登录 远程开 标 大 厅（网址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应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报价，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
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在____年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
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 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第一标包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2.2.2(1)	响应报价 (30分)	1. 响应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3. 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2(2)	技术标（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0分)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 带“★”号标注的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非“★”号标注的部分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须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的供货措施，安全保障方案，运行调试方案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的得10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较全面的得7分； 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7 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产品性能 (10分)	对投标所有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 10 分； 良好：技术工艺水平良好、质量可靠性良好、耐用性良好、整体性能良好，得 6 分； 一般：技术工艺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一般、耐用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得 2 分； 差：选择依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
		技术培训 (6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培训计划非常合理、详细、全面的得 6 分，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全面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合理性差、不详细、不全面的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得 0 分
	延保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二标包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15 分	
2.2.2 (1)	响应报价 (30 分)	1. 响应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3. 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2 (2)	技术标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5 分。 带“★”号标注的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非“★”号标注的部分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供应商须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的供货措施，安全保障方案，运行调试方案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的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设计较全

			面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7 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产品性能（10 分）	对投标所有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 10 分； 良好：技术工艺水平良好、质量可靠性良好、耐用性良好、整体性能良好，得 6 分； 一般：技术工艺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一般、耐用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得 2 分； 差：选择依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15 分）	企业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
		延保承诺（2 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

		<p>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 2.2.1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

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 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响应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供货到位后，支付总价款的 7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30%；（甲方应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退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退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货物规格及要求

第一标包：“以水防火”装备类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水带	<p>1. 符合《有衬里消防水带试验大纲》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编织层：织物层编制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褶皱或其它缺陷。</p> <p>3. 编织层材料：涤纶长丝，衬里材料：聚氨酯。</p> <p>4. 口径 40mm，每盘长度 30m±0.2。</p> <p>5. 单位长度质量≤ 247g/m。</p> <p>6. 工作压力（含连接设备）=5.0 MPa，爆破压力≥18.0MPa。</p> <p>7. 延伸率≤4.0%，膨胀率≤5.0%。</p> <p>8. 附着强度，水带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83N/25mm。</p> <p>9. 扯断伸长率 ≥450%，扯断强度≥45MPa。</p> <p>10. 配备高压锻造铝镁合金森林接口。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无渗漏、爆破或滑脱。</p>	盘	100
2	水囊	<p>1. ★材质：PVC涂层复合材料（厚度≥1.2MM），容积≥2m³，尺寸≥2*1.2*1m，</p> <p>2. 配备与产品同色的防水储运专用拉链提包（提包上有信息标识牌）。</p> <p>3. 设置排水阀，排水阀口径≥DN40，配备森防接头或者消防卡式接头。</p>	个	10
3	高扬程水泵	<p>1. ★水泵采用四缸液压柱塞隔膜泵，泵组装有驱动轴和可调式自动溢流出口安全阀，且安全阀与 EC 调节器，泵组安装有带流量调压阀的水冷装置及压力表(并带水流指示器)，无需工具可以调整压力和流量。</p> <p>2. 泵体与发动机减速部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免维护行星减速机。</p> <p>3. 进口管径：>50mm/40mm；出口管径：40mm</p> <p>4. ★整机净重：≤150kg。</p> <p>5. 机组尺寸：≤960mm*630mm*900mm</p> <p>6. 机组油箱：25L；油箱带自动透气阀(无需再用手动拧开透气阀)</p> <p>7. 电启动电池安装在主机上，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反向充电功能电池，无需单独充电；连续启动≥15 次。</p> <p>8. ★发动机采用 V型双缸、四冲程(4T)、OHV 强制风冷汽油发动机，发送机功率 28HP(20.58KW)，排量：823cc；综合油耗 2.9L/h；转速：3600r/min。</p> <p>9. 发动机散热片装有散热风扇，四冲程涡轮增压发动机，可倾斜 45°运行。</p> <p>10. 启动电源蓄电池标示容量不低于 12V、18AH。</p> <p>11. 配置要求：机油 2 瓶、进水管 1 根、滤网 1 个、直流水枪 1 支、水带 30-40-30 1 条，并在泵口处配置 5 米长防爆水带 1</p>	套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根。减震环 5 个，工具 1 套、合格证 1 个、包装箱 1 个。</p> <p>12. 启动方式：手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p> <p>13. 泵在横、纵向倾斜 30° 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各连续运转≥1h，泵应正常工作。</p> <p>14. ★进行 10mpa、1min 静水压强度试验：泵壳没有影响性的变形和裂纹等缺陷，进行 10MPa、5min 密封试验，泵体及部件不应有渗漏、冒汗等缺陷。</p> <p>15. 最大流量≥195L/min</p> <p>16. ★工作流量：≥185L/min</p> <p>17. ★工作压力：≥6.00MPa</p> <p>18. ★扬程：≥600.00m</p> <p>19. 最大射程：≥30.00m</p> <p>20. 吸水深度：≥7.00m(具有自吸功能，无需灌水，全自动吸水)</p> <p>21. 启动时间：≤5s</p> <p>22. ★泵组具有超高压自动泄压安全阀；带有手动超压调压卸荷阀（放水阀），随时可调整水泵出口压力；压力表在额定压力状态下表的指针不得有明显的跳动；具有电子压力传感器超压熄火保护装置。</p> <p>23. ★发动机保护装置：具备机油低油位保护系统，油位过低时自动停机，防止缺机油拉缸，标配运输保护系统，防止汽油窜缸；装有可调式自动溢流安全阀、超压自动熄火装置；发动机带有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水泵配有减震环，质量≤60g。</p> <p>24.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须提供制造商三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水泵机组（高压水泵、排水泵、机动消防泵、移动排涝泵），发电机组等制造等。</p> <p>25. 带★参数需要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判断依据符合 JGB6245-2006《消防泵》和 HB-SH20241223001 高扬程水泵（高压远程森林消防泵），全国认可委官网可查询截图，中标后原件备查，如有虚假上报财政依法处理。</p>		
4	水带背包	<p>1、规格：≥42*28*52 厘米</p> <p>2、尼龙布制成：内有不锈钢框架</p> <p>3、框架尺寸：≥40*27*50.7cm</p> <p>4、重量：≤2.5KG：</p> <p>5、可装载森林消防水带≥3 条，可承载≥58kg 重物，提高铺设水带速度</p>	个	50
5	水泵配套工具包	水泵附件：底阀 1 个、直流喷枪 1 支、水雾喷枪 1 支、止水钳 1 把、接头板手 1 把、三通 1 个、单向阀 1 个、转换接头 1 个、引水泵 1 套、附件背包 1 个。	套	20

注：核心产品为高扬程水泵

第二标包：服装类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防火服 (含防火鞋、手套、含标识)	<p>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投标文件提供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颜色为橘红色，符合国际标准色卡，潘通 16-1462TPX. 面料采用芳纶阻燃面料制作，在 260°C 环境中，表面无碳化、无融滴、无烧焦现象。</p> <p>2、款式结构： 上衣“袖口紧、领口紧”，裤子“脚口紧”。上衣明袋有袋盖，袋盖每边大于袋口至少 1cm. 上衣的长度符合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0cm 以上。裤子设计两侧口袋没有明省、活折向上倒，上衣两肩部设置悬挂对讲机等设备专用袢带。防火服的胸围、袖口、裤腿膝盖以下有反光带，保证 360° 可视。上衣前门襟、裤贴袋、袖口采用古铜色金属四合扣，肩袢、脚口采用古铜色铜制带柄金属扣，裤腰头采用古铜色四孔胶木扣，脚口、袖口、裤面胆面链接、胆里贴袋采用四孔胶木扣。膝盖采用蜂窝状补强，肘部、臀部需要增加原布料补强。</p> <p>3、面料防护性能：</p> <p>★3.1 阻燃性能：面料经过 50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经向损毁长度≤45mm，纬向损毁长度≤48mm，续燃时间不大于 0s，且没有熔融、滴落现象整体热防护系数 TPP≥520kW·s/m²。</p> <p>★3.2 断裂强力：面料经向断裂强力≥1360N，纬向断裂强力≥1000N。</p> <p>★3.3 撕破强力：面料经向撕破强力≥295N，纬向撕破强力≥190N。</p> <p>★3.4 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质量偏差不超过±5%。</p> <p>3.5 热稳定性能：经 (260±5) °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6%，且表面无明显变化。</p> <p>3.6 缩水率：经纬向≤1%。</p> <p>3.7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超过±5%。</p> <p>3.8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耐汗渍色牢度大于 4 级。</p> <p>3.9 PH 值：≤8.5。不含甲醛。</p> <p>3.10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不小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小于 9 针。</p> <p>★3.11 缝纫线：整衣采用芳纶阻燃缝纫线，在温度为 (260±5) °C 条件下，无熔融、烧焦现象。缝制线的强力≥13N</p> <p>3.12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260±5) °C 条件下，经 5min 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p>	套	10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3.13 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 50.8mm 的“黄银黄”组合色透气型 3M 反光标志带。阻燃、耐热性能以及逆反射系数符合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p> <p>★3.14 裤后裆接缝断裂强力≥750N, 单衣片接缝强力≥530N。</p> <p>3.15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p> <p>防火鞋： 1、符合国家《XF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标准。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外观要求；高腰系带结构，主体为黑色；后靴筒反光标志为橙色，色差≥2 级，入射角 5° 观察角 0.2° 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cd/(1x*m²)；鞋身有“中国森林防火”标志。</p> <p>三、性能要求</p> <p>1、高腰真皮组成；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靴底为橡胶大底；</p> <p>2、救援靴的具有防砸性能、抗刺穿和阻燃性能。</p> <p>3、靴身内、外侧有装饰图案；靴身配有的黑包鞋带，鞋带长 1800 mm (260)；每双鞋靴身鞋扣由 20 个圆形型金属鞋扣和 12 只鸡眼鞋扣组成；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靴筒后部设带反光标志；</p> <p>4、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靴帮抗刺穿材料的最大抗刺穿力≥260N；</p> <p>5、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 20000 次后，不应出现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p> <p>6、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应出现被摩穿的现象。</p> <p>7、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8、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KW/m²，辐照 1min 后，期内表面温升≤5℃</p> <p>9、靴头分别经 10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耐压试验，其间隙高度：左≥19mm，右≥19mm；冲击试验，其间隙高度：左≥21mm，右≥21mm；</p> <p>10、靴底的抗刺穿力≥1500N；</p> <p>11、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应断裂，裂纹长度不应大于 9mm。</p> <p>12、防滑性能：始滑角≥25°</p> <p>13、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未击穿，且泄漏电流≤0.2mA；</p> <p>14、阻燃性能：救援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离火自熄<1s，且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其损毁长度：鞋舌≤38mm、后帮≤45mm、后跟≤35mm、前掌≤35mm、靴头≤30mm。</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5、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5min后，救援靴上任何部件不应产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p> <p>16、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6.5℃；</p> <p>17、质量：整双救援靴的质量≤1.3kg。</p> <p>四、其他要求</p> <p>1、水洗标：每只鞋舌里上口边处居中熨烫白布标一枚，布标上应有产品名称、鞋号、承制单位。</p> <p>防火手套</p> <p>1.1 符合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且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款式结构</p> <p>2.1 手套采用3D立体设计，手背关节处反光标识带，宽度为50mm。袖口采用搭扣收缩式，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p> <p>2.2 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土黄色</p> <p>2.3 主要材质为牛皮和阻燃芳纶面料，手掌采用纯皮制作；</p> <p>3. 技术性能</p> <p>3.1 手套腕部加有桔红色≥19cm袖子，可有效保护手部、小臂等部位，同时具有良好的舒适性和透气性。</p> <p>3.2 手臂外侧有宽≥5cm长度≥14cm反光带；</p> <p>3.3 手臂内侧有刺毛帖粘合，可调节松紧；</p> <p>3.4 掌心手背处采用纯皮制作，抗刮耐磨</p> <p>3.5 整体长度≥41cm，</p> <p>3.6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1s；损毁长度：经向≤48mm 纬向≤46mm；</p> <p>3.7 穿戴性能：≤6s；</p>		
2	冬季作训服（帽子、腰带、作训鞋）	<p>冬季作训服（帽子、腰带、作训鞋、含标识）</p> <p>1.1. 上衣、裤子：深蓝色，含棉量≥20%，面料抗菌，防静电。</p> <p>冬作训鞋参数：</p> <p>1. 鞋头加固设计；</p> <p>2. 内里均为三层复合网布；</p> <p>3. 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p> <p>4. 鞋底采用防滑鞋底。</p>	套	100
3	夏季作训服（帽子、腰带、作训鞋）	<p>夏季作训服（帽子、腰带、作训鞋、含标识）</p> <p>1. 上衣、裤子：深蓝色，含棉量≥20%，面料抗菌，防静电。</p> <p>夏作训鞋参数：</p> <p>1. 帮面由鞋帮复合布、纤维合成革和立体网眼经编布组合而成；</p> <p>2. 鞋里均为三层复合网布；</p>	套	10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 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 4. 鞋底由 EVA 二次发泡中底、足弓支撑片和橡胶外底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		
4	防火头盔 (含护目镜、防爆头灯)	<p>防火头盔:</p> <p>★1、总体要求: 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款式结构:</p> <p>2. 1 半盔样式消防头盔, 盔壳外表面及内侧可视部分均为橘红色, 其余辅件为黑色。</p> <p>2. 2 盔壳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 涂层均匀平滑, 无外来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痕迹。头盔两侧有用于固定手电及其他辅件的导轨。</p> <p>2. 3 消防头盔前面居中粘贴软质立体大帽徽, 距帽檐底部 $18\pm2\text{mm}$。</p> <p>2. 4 内衬: 六点式头带调节, 与盔体连接牢固, 衬箍大小可调节。</p> <p>2. 5 印字: 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标识喷印</p> <p>3、技术性能要求:</p> <p>3、技术性能要求:</p> <p>★3. 1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预处理所受冲击力$\leq 36500\text{N}$; 低温预处理所受冲击力为$\leq 3750\text{N}$; 浸水预处理所受冲击力为$\leq 3692\text{N}$;</p> <p>★3. 2 下颏带尺寸: 下颏带为织带, 宽度$\geq 14\text{mm}$</p> <p>3. 3 帽壳表面不能有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性能的缺陷;</p> <p>3. 4 电绝缘性能: 头盔帽壳泄漏电流$\leq 3\text{mA}$</p> <p>★3. 5 侧向刚性: 帽壳最大变形$\leq 18\text{mm}$; 卸载后残余变形$\leq 1\text{mm}$; 帽壳无碎片脱落。</p> <p>★3. 6 下颏带抗拉强度: 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脱落、其延伸长度$\leq 18\text{mm}$;</p> <p>3. 7 耐穿透性能: 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8°C的温度中保持 4h), 钢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p> <p>★3. 8 阻燃性能: 火源离开帽壳后, 离火自熄时间$\leq 3\text{s}$</p> <p>3. 9 热稳定性能: 救援头盔在180°C的烘箱中, 保持 5min 后, 其边沿无变形, 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 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p>防爆头灯:</p> <p>1、防爆执行标准需符合 GB/T3836. 1-2021、GB/T3836. 4-2021 国家标准。</p> <p>2、★防爆等级: ExibIICt4Gb。</p>	套	10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3、智能控制、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p> <p>3、产品为本安型结构，由主体、前盖、透明件、尾盖、传力钮外套等组成，内装电池、LED 灯板、电板组件等。</p> <p>5、连续照明≥16 小时以上。</p> <p>6、防护等级 IP66/68，电压 3.7V，容量 2200mAh.</p> <p>7、电筒尾部增设电量显示功能；满电 100%时 LED 灯为绿色、20%电量为红色；</p> <p>8、同时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 60 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灯具静态 30 秒时，灯具 LED 爆闪.</p> <p>护目镜：</p> <p>1. 整体要求</p> <p>1. 1 符合国家 GB 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标准，投标文件提供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 2 护目镜要能够适应中国人的脸型并与脸部紧密接触，可以防止固体颗粒、液滴等的渗透。</p> <p>1. 3 护目镜与佩戴者皮肤接触的部分不应使用影响健康或安全的材料，不应存在致敏感、致癌、变异和毒性作用的因素。</p> <p>1. 4 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p> <p>2. 结构及外观要求</p> <p>2. 1 护目镜不应让佩戴者感到不适或者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位、尖锐边缘或其他缺陷。</p> <p>2. 2 可调零件或结构部件应易于调节和更换。</p> <p>3. 技术要求</p> <p>3. 1 佩戴者接触的头箍最小宽度≥25mm，头箍能调节，质地柔软，经久耐用。</p> <p>3. 2 镜片规格长*宽尺寸≥180*70mm</p> <p>3. 3 ★抗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 6mm，质量为 0.86g，速度不小于 120. m/s 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不应出现镜片破损、变形、护具框架破损现象。</p> <p>3. 4 在试验期间，镜片在 8s 内不起雾，镜面做防雾处理。</p>		
5	指挥服 (帽子， 防火鞋)	<p>指挥服：</p> <p>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投标文件提供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颜色为橘红色，符合国际标准色卡，潘通 16-1462TPX. 面料采用芳纶阻燃面料制作，在 260℃环境中，表面无碳化、无融滴、无烧焦现象。</p> <p>2、款式结构：</p> <p>上衣“袖口紧、领口紧”，裤子“脚口紧”。上衣明</p>	套	15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袋有袋盖，袋盖每边大于袋口至少 1cm. 上衣的长度符合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0cm 以上。裤子设计两侧口袋没有明省、活折向上倒，上衣两肩部设置悬挂对讲机等设备专用袢带。防火服的胸围、袖口、裤腿膝盖以下有反光带，保证 360° 可视。上衣前门襟、裤贴袋、袖口采用古铜色金属四合扣，肩袢、脚口采用古铜色铜制带柄金属扣，裤腰头采用古铜色四孔胶木扣，脚口、袖口、裤面胆面链接、胆里贴袋采用四孔胶木扣。</p> <p>3、面料防护性能：</p> <p>★3.1 阻燃性能：面料经过 50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经向损毁长度≤45mm，纬向损毁长度≤48mm，续燃时间不大于 0s，且没有熔融、滴落现象整体热防护系数 TPP≥520kW·s/m².</p> <p>★3.2 断裂强力：面料经向断裂强力≥1360N，纬向断裂强力≥1000N。</p> <p>★3.3 撕破强力：面料经向撕破强力≥295N，纬向撕破强力≥190N。</p> <p>★3.4 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质量偏差不超过±5%。</p> <p>3.5 热稳定性：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6%，且表面无明显变化。</p> <p>3.6 缩水率：经纬向≤1%。</p> <p>3.7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超过±5%。</p> <p>3.8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耐汗渍色牢度大于 4 级。</p> <p>3.9 PH 值：≤8.5。不含甲醛。</p> <p>3.10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不小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小于 9 针。</p> <p>★3.11 缝纫线：整衣采用芳纶阻燃缝纫线，在温度为（260±5）℃条件下，无熔融、烧焦现象。缝制线的强力≥13N</p> <p>3.12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在温度为（260±5）℃条件下，经 5min 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p> <p>3.13 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 50.8mm 的“黄银黄”组合色透气型 3M 反光标志带。阻燃、耐热性能以及逆反射系数符合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p> <p>★3.14 裤后裆接缝断裂强力≥750N, 单衣片接缝强力≥530N。</p> <p>3.15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p> <p>防火鞋：</p> <p>1. 具有主动呼吸换气功能，起到排热排汗排湿排臭的作用；</p> <p>2. 具有自排自净自干功能，涉水后自行排出，无需处理。</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 靴帮面为厚度 $\geq 1.8\text{mm}$, 优质磨砂皮和防火不燃布; 4. 靴底防滑块设计, 采用柔性非钢防穿刺材料; 5. 气垫层: 鞋底部具有覆盖全脚掌的换气功能的气垫; 6. 呼吸气孔: 鞋底部两侧均设有正压排气孔; 鞋底内部有负压进气孔; 7. 大底与帮面缝制: 鞋大底与帮面结合采用胶粘和线缝同用; 8. 靴口处防灰尘、火星设计。 9. 性能要求: (1) 换气性能: $\geq 850\text{ 升/万步}$; (2) 抗穿刺: $\geq 1100\text{N}$; (3) 防水性能: 皮革: 静态水压 1961Pa 不透水 $\geq 3\text{h}$, 面料: 静态水压 1961Pa 不透水 $\geq 3\text{h}$; (4) 鞋底硬度: $70 - 78$ 邵尔 A; (5) 阻燃性能: 面料(不燃布): 续燃时间: 经向 $\leq 0\text{s}$ 、纬向 $\leq 0\text{s}$; 阴燃时间: 经向 $\leq 0\text{s}$ 、纬向 $\leq 0\text{s}$; 损毁长度: 经向 $\leq 21\text{mm}$ 、		

注: 核心产品为防火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供货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响应报价, 交货期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包
响应人	
响应报价	(小写) : (大写)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成交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成交至磋商有限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 型号	生产厂 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人所报单价应为包含采购、安装、调试、税金、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全费用单价；
2. 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 1、“偏离情况”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2、“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3、表格根据需要可由响应人自行添加。

六、供货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资格承诺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 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